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9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4月15日(星期二)下午3:0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4月15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公司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凌斌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8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928,94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87.3662%。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共1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611,021,68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87.236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129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1295%。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268人,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907,2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700,418,090股的0.1295%。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的出席或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邓燏、黄绍彬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郑谋通过视频通讯方式出席会议;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4)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如下提案:

1.00《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00《关于2025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其中,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提案2.00以特别决议方式表决,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议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以非累积投票方式表决的提案具体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提案是否通过
1.00	611,625,551	99.9504%	273,511	0.0447%	29,880	0.0049%	是
2.00	611,757,091	99.9719%	114,416	0.0187%	57,435	0.0094%	是

其中,提案2.00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因提案1.00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须单独披露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具体如下:

提案1.00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同意(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反对(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弃权(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1.00	603,865	66.5595%	273,511	30.1471%	29,880	3.2934%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蔡亦文、冯晓雨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出席或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合法,会议形成的《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10:00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其中公司独立董事邓燏、黄绍彬、杨健君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凌斌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会议就以下事项决议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4,754,666份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1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5日上午11:00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文福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郑谋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孙建华先生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4,754,6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其中关联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308　证券简称:康冠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2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议案》,其中董事李宇彬、廖科华、陈茂华、监事陈文福因是激励对象或激励对象的关联人,已回避表决。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2年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2年4月25日至2022年5月5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权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须的全部事宜。

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此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股票期权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由621人调整为618人,授予股票期权的数量由965.3474万份调整为1,252.8058万份,行权价格由33.93元/份调整为25.52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6、2022年7月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等有关规则的规定,确定以2022年5月17日为授予日,向符合授予条件的618名激励对象授予1,252.8058万份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为25.52元/份。公司已完成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工作。

7、2023年7月5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中有27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获授予的股票期权306,851份予以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979,624份,激励对象由618人调整为591人。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25.52元/份调整为18.96元/份。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3年7月21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及2023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306,846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成。

9、2024年5月17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期行权期期满,且有11名激励对象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对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102,017份予以注销。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由591人调整为580人,股票期权数量由15,979,629份调整为15,877,612?份,其中在第一期已完成行权的股票期权为6,368,738?份,故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剩余的股票期权数量为9,508,874份。

10、2024年5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2023年和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达成的议案》。

二、关于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行权期的3个考核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并行权,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的公司业绩考核要求为: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触发值不低于40%,目标值不低于50%;达到触发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实际增长率/目标值)*100%;达到目标值公司层面行权比例为100%。如公司当年业绩考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根据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4年年度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政旦志远审字第2500134号),公司2024年公司营业收入或净利润相对于2021年增长率低于40%。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未满足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因公司2024年度业绩未满足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相应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共计4,754,666份股票期权将由公司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

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且剔除本激励计划所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本次注销在公司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注销股票期权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鉴于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三个行权期公司的业绩考核不满足行权条件,本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公司董事会对所有激励对象所持有的第三个行权期已获授的4,754,666份股票期权进行注销,上述股票期权全部注销完成且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结束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将自行终止的决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公司本激励计划等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注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未行权的全部股票期权。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注销尚需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登记手续。

六、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4、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达成及注销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康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5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累计完成发电量40.54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05%。其中,风电完成发电量18.93亿千瓦时,同比增长11.03%;光伏完成发电量21.10亿千瓦时,同比增长553.25%。累计完成上网电量39.45亿千瓦时,同比增长98.84%。

上述数据为公司内部初步测算结果,可能与公司后期披露的定期报告存在差异,最终以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4月11日以专人送达方式发出通知,并于2025年4月1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八名,实到董事八名。其中,独立董事王大树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粘建军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针对公司董事会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逐项审议结果如下:

1.01审议通过了《提名周现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1.02审议通过了《提名强同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累积投票方式表决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董事,任期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经查询,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非资本市场失信被执行人。

2.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同意聘任强同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2024年度工资总额清算方案。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了同意意见。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4.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5年5月7日下午3:00在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6)。

表决情况: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以赞成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部分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公司经营发展需要,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并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周现坤先生、强同波先生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所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周现坤,男,56岁,中共党员,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0.11　北京海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11-2021.11　中国绿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财务资产部主任;
2021.11-2025.04　重庆鲁能开发(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5.04-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周现坤先生现就职于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周现坤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强同波,男,5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0.08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1.11　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11-2025.04　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负责人;
2025.04-至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强同波先生现就职于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强同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候选人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原总经理辞职情况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14日收到孙培刚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孙培刚先生提请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孙培刚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任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孙培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孙培刚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孙培刚先生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总经理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同意聘任强同波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简历附后),任期与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提名委员会审查意见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强同波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提名部分非独立董事、聘任总经理的审查意见》。

四、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书面辞职报告。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

强同波先生简历

强同波,男,55岁,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现任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近五年主要工作经历:

2020.04-2020.08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甘肃分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
2020.08-2021.11青海广恒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2021.11-2025.04鲁能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青海分公司党总支部书记、负责人;
2025.04-至今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中绿可胜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

强同波先生现就职于公司,与本公司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票。

强同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总经理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不属于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中绿电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48562　债券简称:23绿电G1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董事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7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5月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星期二)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29日下午交易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礼士智选假日酒店会议室(地址:北京东城区礼士胡同18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00为等额选举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01	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强同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本次提案1.00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上述提案属于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

(二)审议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关于提名部分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股东大会议案请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三、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通过信函、邮件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5月6日(星期二)上午9:00-11:30、下午2:00-5:00。

(以2025年5月6日及以前收到登记证件为有效登记)

3.登记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4.登记手续:

(1)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将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通过信函或邮件方式登记。

5.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6.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贺昌杰
联系电话:(010)85727713
公司传真:(010)85727714
电子邮箱:cgeir@cge.cn
通讯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5号10层
邮编:100020

7.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食宿、交通费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1.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其他报告文件

3.备查文件备置地点:公司证券事务部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537",投票简称为"ZLD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对于非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表一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00,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7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在下述授权范围内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被委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表决,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选举票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选举票数
1.01	选举周现坤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强同波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人持有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日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53　证券简称:旭光电子　公告编号:2025-016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0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新都区新工大道318号旭光电子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58,617,14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3.1476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刘卫东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独立董事赖传锟以视频方式出席会议),董事李薇静因个人原因未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78,864	99.5710	1,250,381	0.3487	287,900	0.0803

2、议案名称: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05,864	99.5507	1,321,681	0.3685	289,600	0.0808

3、议案名称: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19,364	99.5545	1,311,181	0.3656	286,600	0.0799

4、议案名称: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22,345	99.5553	1,304,400	0.3637	290,400	0.0810

5、议案名称: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1,764	99.5747	1,150,881	0.3209	374,500	0.1044

6、议案名称: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098,564	99.5766	1,134,381	0.3163	384,200	0.1071

7、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6,921,264	99.5271	1,343,781	0.3747	352,100	0.0982

8、议案名称:旭光电子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57,151,324	99.5913	1,212,221	0.3380	253,600	0.0707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9,350,183	85.4289	1,304,400	11.9178	290,400	2.6533
7	关于续聘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249,102	84.5054	1,343,781	12.2776	352,100	3.2170
8	旭光电子未来三年(2025-2027)股东回报规划	9,479,162	86.6074	1,212,221	11.0756	253,600	2.317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8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4、7、8为单独统计中小股东投票结果的议案,投票情况见"(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天元(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祝雪琪、杨雨昕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天元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成都旭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438　证券简称:通威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9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4月15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588号"通威国际中心"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1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15,110,8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4.8851

注: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5年4月10日,公司总股本为4,501,985,719股,由于公司存在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的情况,无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01,688,812股,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为4,400,296,907股。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副董事长严虎先生主持,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董事长刘舒琪、董事刘汉元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严轲出席本次会议;

4、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财务总监周斌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323,124,017	96.1911	82,997,987	3.4366	8,988,871	0.37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DFI)的议案	286,589,530	75.7019	82,997,987	21.9237	8,988,871	2.3744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丁婧雅、张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通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644　证券简称:乐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5-014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价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 重要内容提示
- ● 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四大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前四大股东发函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前四大股东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前四大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正常,公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亦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4月11日、4月14日、4月15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三)其他风险

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按规定披露的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301069　证券简称:凯盛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8
转债代码:123233　债券简称:凯盛转债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部分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控股股东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邦健康")拟以其直接持有本公司的部分A股股票为标的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2025年3月20日,华邦健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符合深交所挂牌条件的无异议函》(深证函〔2025〕249号),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期限为3年,拟募集资金规模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

2025年4月10日,公司接到华邦健康通知:"华邦生命健康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为"25华邦EB",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采用股票担保形式,即华邦健康将以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票作为担保并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以保障本期债券持有人交换本公司股票和本期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华邦健康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股票自其证券账户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1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的《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6)。

近日,公司接到控股东华邦健康通知,华邦健康将其持有的本公司60,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划转至华邦健康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华邦健康-西南证券-25华邦EB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用于为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交换股票和本次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本次可交换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述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担保及信托登记期限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设定担保及信托起始日	设定担保及信托到期日	受托人	用途
华邦健康	是	60,000,000	32.05%	14.26%	否	否	2025年4月14日	至出质人办理解除担保及信托登记手续后终止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用于可交换公司债券换股和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合计	-	60,000,000	-	-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前质押和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	本次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未质押、担保及信托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华邦健康	187,216,000	44.51%	0	60,000,000	32.05%	14.26%	0	0.00	0	0.00

二、其他情况

1、本次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无关。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到期的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累计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6%,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00万元;未来一年内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股份累计数量为60,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32.0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4.26%,对应融资余额为60,000.00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3、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控股股东目前质押、设定担保及信托的本公司的股份平仓线较低,不存在平仓风险,控股股东资信状况良好,对外投资股权资产优良,拥有较强的融资能力及较广的融资渠道,具备相应的偿还能力,本次股份设定担保及信托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产生实质性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质押等情况及相关风险,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担保与信托专用证券账户持有证明。

特此公告。

山东凯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15日